

我区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拔头筹

本报讯(记者郭蓉 通讯员贾培艳)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警保联动”创新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全面启动”成功入选全区十大法治事件。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项目,是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深化“警保联动”、创新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的有力措施,该项目以“人伤事故理赔资金前置”为主要思路,将保险事后补偿职能提前到伤者抢救治疗之时,有效化解伤者救治燃眉之急,显著降低了交通事故致残、致死率,有效缓解了社会矛盾,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创。

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结合调研摸底、基层反馈和实际工作,发现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经常出现伤者无钱救治的情况。原因包括当事人无力垫付医疗费,或者保险理赔周期漫长,不能解伤者急需救治燃眉之急。伤者医疗费垫付问题引发了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有的个别伤者因没钱治疗而终生残疾,有的甚至失去了生命,这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升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为了有效化解这一现象引发的社会矛盾,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与自治区保监局、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以及多家保险公司多次沟通协商,率先提出了“人伤事故理赔资金前置”的思路,将保险事后补偿职能提前到伤者抢救治疗之时。具体落实为:在保险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伤者(伤者委托人)或被保险人可向交警部门递交《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申请书》;公安交管部门经初查后,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快速支付建议书》;承保保险公司收到《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快速支付建议书》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快速支付条件的,与双方申请人共同签订《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协议书》,一个工作日内将医疗费支付给

申请人。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拿到快速支付的医疗费用后,继续为伤者治疗,不影响后续保险理赔。

2017年9月29日,经过反复论证和模拟操作,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正式签署“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项目”正式启动。2018年6月2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与中国平安等17家保险公司在呼和浩特举行了“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标志着“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项目”在我区全面启动,实现了交通事故医疗费最快3天赔付到位。

截至目前,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已与21家保险公司签约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快速支付服务,签约保险公司已快速支付约362笔共计750余万元的保险赔款,为370余名伤者及时支付了抢救、医疗费用。

2017年9月29日,经过反复论证和模拟操作,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正式签署“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项目”正式启动。2018年6月2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与中国平安等17家保险公司在呼和浩特举行了“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标志着“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项目”在我区全面启动,实现了交通事故医疗费最快3天赔付到位。

截至目前,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已与21家保险公司签约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快速支付服务,签约保险公司已快速支付约362笔共计750余万元的保险赔款,为370余名伤者及时支付了抢救、医疗费用。

黑恶势力案件指导、管理、监督等工作;认真做好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安置帮教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进一步加强线索摸排和重点人群管控;同时,加强对公证行业、司法鉴定行业的监管,严防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公证、鉴定时出现“人情案”、“金钱案”。

彰显职能精心部署 扫黑除恶加大力度

包头讯 近日,为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照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督查组初查反馈问题和包头市自查问题,包头市司法局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

会上,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武建民要求,要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普法宣传的优势,广泛宣传

宪法、刑法、治安管理法以及其他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的法律法规,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增强公民遵纪守法意识、震慑和预防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法治乌兰牧骑,深入居民社区、嘎查村,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要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伞必拔、有乱必治”的坚定决心,积极强化律师辩护代理涉

黑恶势力案件指导、管理、监督等工作;认真做好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安置帮教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进一步加强线索摸排和重点人群管控;同时,加强对公证行业、司法鉴定行业的监管,严防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公证、鉴定时出现“人情案”、“金钱案”。

(肖明)

包头市九原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恶案件



包头讯 12月26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恶案件。该案由九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九原区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庭前精心准备,依法召开了庭前会议,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白志明、张涛、辛仓、张玉斌、李晓杰寻衅滋事罪,被告人白志明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本案由九原区法院院长张迎涛担任审

判长,九原区检察院检察长郭新忠出庭支持公诉。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被告人白志明在位于九原区的富力城小区经营装修用沙生意期间,为了垄断经营,谋取不法利益,多次纠集被告人张涛、李晓杰、辛仓、张玉斌,采用暴力、威胁、恐吓、打砸等手段,阻拦其他经营者销售和该小区业主自行购买沙子进入富力城小区,被告人白志

明等人在该区域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恶势力,涉嫌犯寻衅滋事罪。同时被告人白志明多次在其经营的小卖部中容留他人吸食毒品,涉嫌犯容留他人吸毒罪。

因该案涉案人员、指控的犯罪事实较多,法院将在近期公开宣判。

(肖明)

乌海市首例涉恶案件公开宣判

乌海讯 日前,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在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宣判武某某等12人组织、领导、参加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虚假诉讼等犯罪案件。乌海市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及被告人家属200余人旁听了宣判。本案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海勃湾区法院判决的首例涉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也是乌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判决的第一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1年始,被告人武某某拉拢被告人高某某、宋某某、康某某、马某(已起诉)等多人,逐渐形成了以武某某为组织、领导者,上述人员为固定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乌海市及周边地区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海勃湾区法院以被告人武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抢劫罪、故意毁坏财物

罪、开设赌场罪、虚假诉讼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以犯寻衅滋事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分别判处被告人高某某、康某某、伊某某、刘某某、宗某10个月至9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以犯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温某某、方某某、许某某、郭某某、韩某5至6个月的拘役。

(杨洋 毛成财)



梳理工作总结经验 归纳成效推出亮点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召开了2018年第四十七次周工作例会。自治区副厅长乔欣受厅长毕力夫的委托,主持了会议。自治区司法厅机关各处室(局)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了近期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乔欣在认真听取汇报后,就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做好元旦、春节前的各项工作。元旦、春节“双节”临近,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年底收尾阶段的各项工作,认真进行部署,梳理好有关工作,列出时间表,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二是要认真总结重点、亮点工作经验。今年以来,全区司法行政机关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一系列改革举措和创新项目都取得了良好成效,很多工作走进了全国前列。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总结重点、亮点工作经验,查找不足,站在新的更高的站位,谋划明年的工作,争取取得更大成绩。

三是要加强沟通和学习。在12月13日举办的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各部门代表立足本职工作,分别作了主题发言。这次学习会对重新组建后的司法厅各部门加强交流,促进职能有机融合,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学习,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凝聚合力,推动工作更好地开展。

会前,副厅长尤俊成传达了全区党委秘书长会议精神。(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对照“五化”规范标准 提升基层党建水平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党总支组织召开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司法行政系统的4个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分别就2018年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和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向党总支述职,党总支成员均参加本次会议。

在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召开之前,按照元宝山区司法局会前学法学纪制度,该局党组书记、局长于力组织全体参会人员学习了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传达了2018年元宝山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会会议精神。在党支部书记述职环节,各党支部书记均认识到了2018年党建工作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并就整改措施和2019年工作计划作了详细汇报。

于力在各党支部书记述职后,分别提出了中肯的点评意见,并就各支部如何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提出四点意见。首先,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自觉性。要从严从实摆在最突出的位置,时刻把党建工作放在心上,正确认识党建工作的新常态、新要求。把握重点,打牢基础,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推动各支部机构设置规范化、组织生活规范化、工作制度规范化、队伍建设规范化和阵地保障规范化。明确任务,强化责任,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发展党员、党费收缴、党员双报到、主题党日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

最后,要强化责任抓落实,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休刊启事

本报社决定2019年元旦期间休刊一期。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2019年1月1日(星期二)休刊一期。1月2日(星期三)正常出版。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18年12月28日